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進行供股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新股份且不多於2,292,650,866股新股份，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229,2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29,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223,3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應用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系統級芯片產品之研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英聯及黃皓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

就建議供股方面，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 (i) 彼等各自須就承諾日期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前將繼續為其實益擁有人，亦不可自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 (ii) 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彼等須全面承購及繳付或促使承購及繳付彼等根據有關股份之供股各自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 21,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1%。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在供股中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贊成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6) 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皓先生持有 4,259,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63%。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持有 4,259,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63%。英聯 (由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控制 50% 權益) 持有 13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06%。因此，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英聯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贊成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7,912,609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55,825,2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292,650,8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所有供股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的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外),不少於1,075,305,6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012,131,2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且可兌換部份(即100,000,000港元)附帶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0.33元(可予調整),於有關兌換權獲悉數兌換時兌換成合共303,030,303股股份,以及共有29,8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可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成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1,355,825,21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558,252.18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使用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88港元折讓約27.95%；及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87港元折讓約8.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作為上文所述的折讓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956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 10,000 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3. 於寄發日期前將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4.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5.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2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不少於1,075,305,6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012,131,26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 佣金：認購價乘以2,012,131,266股供股股份(為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不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之2.5%
-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在並無包銷商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且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轉換成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可兌換部分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則除外)的其他證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六日（星期二）至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告指定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英聯及黃皓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

就建議供股方面，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i)彼等各自須就承諾日期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將繼續為其實益擁有人，亦不可自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ii)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彼等須全面承購及繳付或促使承購及繳付彼等根據有關股份之供股各自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經計及(其中包括)供股影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情況 1：

經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 根據彼等作出之不可撤銷 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外) 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最多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聯(附註1)	136,000,000	20.06	408,000,000	20.06	408,000,000	20.06
黃皓先生(附註2)	4,259,800	0.63	12,779,400	0.63	12,779,400	0.63
王溢輝先生(附註3)	4,259,800	0.63	12,779,400	0.63	4,259,800	0.2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1,075,305,618	52.87
其他公眾股東	533,393,009	78.68	1,600,179,027	78.68	533,393,009	26.23
合計	<u>677,912,609</u>	<u>100.00</u>	<u>2,033,737,827</u>	<u>100.00</u>	<u>2,033,737,827</u>	<u>100.00</u>

情況 2 :

經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全數兌換成股份；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假設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全數兌換成股份；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並無購回股份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根據彼等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外)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最多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聯(附註1)	136,000,000	11.86	408,000,000	11.86	408,000,000	11.86
黃皓先生(附註2)	8,459,800	0.74	25,379,400	0.74	16,979,400	0.49
王溢輝先生(附註3)	6,159,800	0.54	18,479,400	0.54	6,159,800	0.18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2,012,131,266	58.51
其他公眾股東	995,705,833	86.86	2,987,117,499	86.86	995,705,833	28.96
合計	<u>1,146,325,433</u>	<u>100.00</u>	<u>3,438,976,299</u>	<u>100.00</u>	<u>3,438,976,299</u>	<u>100.00</u>

附註：

1. 英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表示其無意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資訊科技。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35,5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29,2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29,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223,3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iv)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50%進一步應用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系統級芯片產品之研發，而餘下5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2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在供股中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皓先生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英聯(由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控制50%權益)持有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6%。因此，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英聯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英聯」	指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修改契約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本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	指	將予寄交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355,825,218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或合共2,292,650,866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行使、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及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